**唐山师范学院**

**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紧急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紧急通知》（冀教财函[2018]号）和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唐财预[2018]15号特急）的要求，2017年结转经费截止到6月30日要支出80%以上，2018年预算经费截止到6月30日 支出达到60%以上。目前我校支出进度2017年为18.4%，2018年为29.44%。为加快支出进度，经学校研究，对我校2017年结转经费和2018年预算经费的支出进度作如下要求：

1、各单位与国资处结合对2017年项目经费的进度分项做出说明，说明模板附后，下周二下午下班前报财务处计划科。

2、各单位对已经发生的业务务请必于下周二下班前将发票等报销材料报财务处。逾期不报的将不再报销。确实有困难不能报销的，由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党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机关教辅单位由分管领导签字，下周二下午下班前报财务处计划科。

3、后勤基建处、国资处、继续教育学院请务必于下周二前将需要付款的报销手续报财务处会计科。

4、财务处自6月27日-29日将不再受理新的报销业务。

 财务处

 2018年6月22日

**2017年度专项经费支出进度的说明（模板）**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进度 | 未能支付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政负责人签字： 、

分管校领导签字：

（机关教辅单位需要分管校领导签字）